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陳明金先生(「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2,000,000,000港元之銷售價格(可予調整)出售(「出售事項」)(i) Charming Era Investment Limited、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統稱為「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即好樂有限公司、Charm Faith Holdings Limited、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悅爵有限公司及百

爵有限公司及(ii)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結欠賣方的未償還貸款，在買賣協議日期的總金額約為340,200,000港元，以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之唯一意見及絕對酌情決定權可能認為就使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及執行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本公司登記股東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之地址，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